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 2025 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是，预计 2025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第四季度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15.84 万元，其中

202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81.57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532.52万元，截止目前有3,187.36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未来是否能全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情形，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最终减值金额。

泰州中石信2025年度业绩未达预期，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成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减值准备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目前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截至目前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因收购泰州中石信而形成的商誉在2025年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管理层已考虑实际业绩未达预期这一情况，并在未来预测中进行了调整。但相关假设、参数的选取以及最终减值金额尚未最终确认，可能对利润形成影响，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尚不确定。

公司持有金锋馥3.2254%股权，2024年度因业绩情况与原预测存在差异，导致该股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50万元。公司正在着手转让所持有的金锋馥股权，但尚未签署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最终能否正式签署、协议条款内容最终如何确定均存在风险，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评估情况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 月 14 日、3 月 10 日、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是,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